科技部

105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書

申請博士生基本資料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就讀學校及系所		年級	
e-mail		聯絡電話	
博士論文題目			
獎勵期間	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計 12 個月。		
申請學門			
本研究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：(勾選下列任何一項，須檢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，人類研究除外) ☐人體實驗／人體檢體 ☐人類胚胎／人類胚胎幹細胞 ☐基因重組實驗／基因轉殖田間試驗／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☐動物實驗 ☐人類研究(非生物醫學研究)，請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			

指導教授基本資料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服務機構及系所		職稱	
e-mail		聯絡電話	

指導教授基本資料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服務機構及系所		職稱	
e-mail		聯絡電話	

表 H201

科技部

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聲明書

本人謹聲明：

本研究內容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：□是　　□否

特此聲明，以資為憑。

此致

科技部

申請人: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___　年　___　月　___　日

博士論文計畫書

一、研究背景及目的

二、文獻回顧與評述

三、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

四、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，預期之創見與貢獻

五、**扼要說明**目前論文進度與已完成部分

表 H202

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

一、申請人是否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？　□已取得　□尚未取得

二、對學生研究潛力之評估。

三、對學生所提博士論文計畫內容之評述。

四、指導方式。

五、博士論文於未來一年內完成之可行性：　□高　□中　□低

承諾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　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表 H203

科技部個人資料表

以下各項資料均將收錄於本部研究人才資料庫，作為學術補助獎勵等申請案之審查參考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五款，本部核定通過之學術補助獎勵案之主持人姓名及執行機關，均公開於本部對外網站，提供外界查詢。為促進學術交流，您的 E-mail、學歷、經歷等資料是否亦可同步公開提供外界查詢，請您圈選（同意、不同意）。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20____/____/____

身分證號碼					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(Last Name) (First Name) (Middle Name)		
國籍		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日期	19____年____月____日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
聯絡電話	(公) (宅 /手機)				
傳真號碼		E-mail			

二、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，若仍在學者，請在學位欄填「肄業」。

學校名稱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				自_____/_____至_____/_____
				自_____/_____至_____/_____
				自_____/_____至_____/_____
				自_____/_____至_____/_____

三、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，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。

服務機構	服務部門／系所	職稱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現職：			自_____/_____至_____/_____
經歷：			自_____/_____至_____/_____
			自_____/_____至_____/_____
			自_____/_____至_____/_____
			自_____/_____至_____/_____
			自_____/_____至_____/_____

四、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。

1.	2.	3.	4

五、著作目錄：

（一）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(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，得延長至七年內，曾服國民義務役者，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發表之學術性著作，包括：期刊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及其他等，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。

（二）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。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（按原出版之次序，**通訊作者請加註***。）、出版年、月份、題目、期刊名稱（專書出版社）、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，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。

（三）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(如 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Scopus、TSSCI、THCI Core…等)所收錄者，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；若著作係經由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，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科技部計畫編號。

六、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：

（一）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.專利 2.技術移轉 3.著作授權 4.其他等類別，分別填入下列表中。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加印填寫。

（二）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，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。

1.專利：

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。「類別」請填入代碼：(A)發明專利(B)新型專利(C)新式樣專利。

類別	專利名稱	國別	專利號碼	發明人	專利權人	專利核准日期	科技部計畫編號

2.技術移轉：

技術名稱	專利名稱	授權單位	被授權單位	簽約日期	科技部計畫編號
產生績效：（可另紙繕寫）					

3.著作授權「類別」分(1)語文著作(2)電腦程式著作(3)視聽著作(4)錄音著作(5)其他，請擇一代碼填入。

著作名稱	類別	著作人	著作財產權人	被授權人	科技部計畫編號
產生績效：（可另紙繕寫）					

4.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